

如閣下對本補充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補充售股章程為補充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配售198,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18,000,000股H股)的售股章程而發表。本補充售股章程連同隨附的(1)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給予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及(2)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之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定價協議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H股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98,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  
轉換的18,000,000股H股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8231

推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除於本補充售股章程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售股章程所用的詞彙與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摘要：

-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已由每股H股1.13港元調低至每股H股0.80港元。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H股0.80港元。
- 每手股份數目已改為4,000股H股。
- 雖然原先分配供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運用的所得款項約50,500,000港元，現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而非全部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本集團仍將繼續其於售股章程中所述的各項業務目標。
-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及發售價的釐定

於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每股H股1.13港元至1.40港元之間。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

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該範圍的下限調低至每股H股0.80港元。因此，經修訂的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為每股H股0.80港元至1.40港元之間。

根據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已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的定價協議(「定價協議」)定為每股H股0.80港元。

### 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

售股章程訂明，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40港元，投資者所應付的每手2,000股H股款額將為2,828.34港元。由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下限已調低及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0.80港元，故每手買賣單位的款額將為1,616.19港元，較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為少。因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將修訂為4,000股H股。

投資者以發售價認購或購買H股仍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故此，投資者所須支付每手4,000股H股的款額將為3,232.38港元。

### 配售所得款項

售股章程假設，按每股H股1.13港元(即就發售價而言的原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應付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700,000港元。經扣除根據售股股東出售H股而應付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後，估計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200,000港元。

由於發售價根據定價協議定為每股H股0.8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400,000港元。經扣除根據售股股東出售H股而應付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後，現時估計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600,000港元，少於售股章程中原先預計的金額185,2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由售股股東於配售項下出售H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該筆所得款項已修訂為約12,800,000港元，較售股章程中原先預計的金額18,500,000港元少5,700,000港元。經支付售股股東所佔配售的成本及開支後，由售股股東出售H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的規定，轉撥予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現時擬將本公司的最終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約127,60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

事項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額	
	(附註)	(附註)	(附註)	(原先)	(經修訂)	(原先)	(經修訂)	(原先)	(經修訂)
基因工程藥物 的研發及產業化									
—人體淋巴毒素- $\alpha$ 衍生物重組體(rhLT)	4.0	8.0	17.3	7.0	—	3.0	—	39.3	29.3
—人體甲狀腺激素衍 生物重組體(rhPTH)	3.0	5.0	11.0	8.5	—	5.0	—	32.5	19.0
—購置生產及 品質控制設施	—	—	23.7	—	—	—	—	23.7	23.7
光動力治療藥物 的研發及產業化									
—海姆泊芬	2.0	2.0	3.5	3.5	—	6.0	—	17.0	7.5
—次吡口林	1.0	1.5	3.0	3.5	—	6.0	—	15.0	5.5
醫療診斷產品 的研發及產業化									
—HLA基因芯片	2.0	11.0	—	—	—	—	—	13.0	13.0
—購置生產設施	14.5	—	—	—	—	—	—	14.5	14.5
加強本公司於 研發及篩選 新藥的能力	4.0	4.0	4.0	4.0	—	4.0	—	20.0	12.0
合計	<u>30.5</u>	<u>31.5</u>	<u>62.5</u>	<u>26.5</u>	<u>—</u>	<u>24.0</u>	<u>—</u>	<u>175.0</u>	<u>124.5</u>

附註：售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改變。

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3,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繼續執行售股章程中所述各項業務目標。然而，現時原先所分配供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運用的所得款項約50,500,000港元，將由內部所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而非全部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可作為按揭或抵押的擔保的固定資產(尤其是載列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的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將可取得的額外銀行信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供其未來所需，而來自配售的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將足以為本公司於售股章程中「業務目標」一節所述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 經修訂配售統計數字

由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調低及將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0.80港元，現時的配售統計數字如下：

H股的市值 (附註1) .....	158,400,000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附註2) .....	約51.3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0.26港元

附註：

1. H股的市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有198,000,000股及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0.80港元而計算。
2.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是根據售股章程所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約1.56港仙而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於本補充售股章程「經修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後，並根據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7,6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36,571,000元)而非約185,2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198,183,000元)，以及按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有710,000,000股而釐定。

## 經修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經修訂備考報表，是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0.80港元及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作出，並作出下列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7,031
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開發成本	(6,870)
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技術知識資本化成本	(1,47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8,68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的未經審核業績	30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 (附註1)	220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136,571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95,503</u>
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有710,000,000股 計算的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人民幣0.28元</u>

附註：

1.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於會計師報告內入賬。因重估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的盈餘 (佔根據定於0.8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計算的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1%) 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盈餘約人民幣220,000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的年度折舊開支將會增加不超過人民幣11,000元。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180,000,000股H股，以及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0.80港元而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已經作出本段所述的調整後釐定。

## 配售項下的投資者

配售的準投資者已獲知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有所變動、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0.8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有所變動及配售統計數字的影響。準投資者將可得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刊登於創業板有關該等變動的公佈。

## 配售的架構

為清楚起見，除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由每股H股1.13港元更改為每股H股0.80港元外，售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包銷協議

為清楚起見，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毋須作出修訂，且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是物色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H股，或未能物色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H股，則其本身須認購或購買H股，倘於緊接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某些事件，則包銷商本身將須終止認購或購買H股。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的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預期時間表將維持不變，並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結果公佈的日期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
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 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售股章程連同補充售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14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3-3407室)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可供查閱。

H股的申請僅將會按經本補充售股章程所補充的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基準予以考慮。

待H股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香港結算內、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須按照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海波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

本補充售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補充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補充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補充售股章程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補充售股章程將由其張貼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